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顏婉虹

電 話：04-37061375

電子郵件：e-3104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610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ATTCH1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「112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與教學入校培力工作坊實施計畫」1份，貴校若有需求請於113年1月5日（星期五）前上網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「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112學年度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委由本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（國立和美實驗學校）承辦，相關資訊如次：

（一）辦理目的：

- 1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，增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師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認識與瞭解，以落實新課綱精神。
- 2、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研發之課程地圖、教案示例及相關教學資源，鼓勵並協助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師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。

（二）辦理方式：

- 1、由學校依本案辦理期程申請入校，採講座及工作坊形式，辦理時間為3小時，每場人數以12-28人為原則，參與教師可跨校，由本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指派講師到校演講。
- 2、申請學校須提供場地（含電腦與投影設備）、講師接送、辦理研習報名、參與研習人員時數核給、代訂便當／餐盒及其他相關庶務等事宜，並於活動結束後提供成果資料（含簽到表、活動照片等）。



裝

訂

線

- 3、本學年度預計辦理20-25所學校入校工作坊，本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得考量區域、學校型態等因素安排優先順序。
- 4、欲申請之學校請至 <http://bit.ly/gender113>，或掃描QRcode（如實施計畫）填寫申請表。
- 5、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辦理實體入校培力工作坊，可改採線上研習方式辦理。

三、辦理期程：

- (一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月5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(二)入校時間：113年4月1日（星期一）至113年6月31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- 四、相關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專案助理陳小姐，電話：04-7552009 分機 812，E-mail：gender@mail101.nhes.edu.tw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和美實驗學校(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)、本署學安組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